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达装备”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和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募投项目延期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11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1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1,784,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4,065,028.30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7,718,971.70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2月1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1）00158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 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1	汽车大型复杂内外饰模具	36,449.45	4,771.47	13.09%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 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扩建项目			
2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8,061.37	3,397.02	42.14%
	合计	44,510.82	8,168.50	18.35%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1、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项目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日期（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日期（调整后）
汽车大型复杂内外饰模具扩建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5年6月30日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5年6月30日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

（一）“汽车大型复杂内外饰模具扩建项目”计划投资 36,449.45 万元，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本项目是对公司汽车大型软内饰成型模具、汽车大型软内饰冲切模具、汽车座椅发泡模具三大系列主要产品生产线的扩充，有利于提升公司目前主要产品的产能及综合供应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并提升整体销售规模，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该项目投资主要用于场地投入、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以及基本预备费与铺底流动资金投入，而市场环境的变化对项目的设备比对、建设施工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另外宏观环境的影响也使得部分时间段的建设工作出现了一定的延迟，造成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不能按原定计划完成建设并投产。

基于上述情况，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拟将“汽车大型复杂内外饰模具扩建项目”的建设期延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计划投资 8,061.37 万元，项目建设周期 24 个月，本项目建设以实现公司长远技术发展需要为目标，本身不直接产生盈利。本

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研发设备水平进一步提升，有利于提高公司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更好满足客户同步开发模具产品的要求，提升市场快速响应与客户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该项目建设标准较高，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设备购置、安装调试等协同工作周期较长等多重因素影响，项目的整体进度放缓，无法在计划建设周期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基于上述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公司拟将“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的建设期延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四、重新论证募投项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6.3.4 条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 的，上市公司应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因此，依据公司目前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对“汽车大型复杂内外饰模具扩建项目”与“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

1、汽车大型复杂内外饰模具扩建项目

（一）必要性

公司凭借长期的技术积淀、稳定的产品质量、高效的生产效率以及良好的性价比获得了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同，品牌知名度和市场认可度日益提升，客户群体不断扩大，并实现了模具及配套产品的规模化出口。公司虽然持续进行固定资产投资，但产能利用率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现有设备的产能不能满足既有客户的需求和潜在客户的未来需求。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汽车大型软内饰成型模具、汽车大型软内饰冲切模具、汽车座椅发泡模具的产能以及关键生产设备的精密度、自动化水平以及加工效率将得以有效提升，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升级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品质，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巩固公司的核心产品竞争力及整体竞争优势。

（二）可行性

近年来，国家各部委、行业各协会陆续出台了《汽车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年）》、《“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等一系列指导性文件，集中提出要建立起从整车到关键零部件的完整工业体系和自主研发能力，形成中国品牌核心关键零部件的自主供应能力。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佩尔哲、佛吉亚等全球知名汽车内外饰供应商，汽车内外饰供应商使用公司模具所生产的内外饰件产品广泛应用于国内外知名汽车品牌，行业综合竞争力优势明显。

（三）项目建设的预计收益

经对该项目重新论证，预计目达产后的正常年可实现营业收入 22,955.00 万元，年税后净利润 3,810.47 万元，内部收益率为 11.54%（所得税后）。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实施上述项目与汽车行业密切相关，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要和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具备投资的必要性与可行性，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有利于公司整体规划及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将继续实施上述项目，同时也将密切关注相关经济、政策环境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合理安排。

2、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一）必要性

本项目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以市场需求及汽车技术发展为导向，在现有研发中心基础上进行扩建，完善企业研发平台的软硬件设施建设，针对汽车模具行业的新材料、新工艺等方面的技术进行研发，并着手研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汽车内外饰模具及配套产品。随着消费者对汽车内外饰需求日趋高端化、个性化，相应的汽车内外饰模具的尺寸逐渐增大、工艺越发复杂、精度要求越来越高，产品呈现出技术含量高、产品附加值高的特点。汽车内外饰模具为客户定制化产品，随着行业技术的进步以及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客户对公司产品和技术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二）可行性

公司是中国模具工业协会授予的中国重点骨干模具企业、模具出口重点企业，拥有“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和“江苏省大型复杂模具工艺及制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拥有一批素质较高、专业结构合理的研发人才，具备完善的汽车内外饰模具设计、制造以及自动化加工的原始创新能力及自主研发能力。以市场需求及汽车技术发展为导向，在现有研发中心基础上进行扩建，完善企业研发平台的软硬件设施建设，针对汽车模具行业的新材料、新工艺等方面的技术进行研发，并着手研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汽车内外饰模具及配套产品。

（三）项目建设的预计收益

本项目建设以实现公司长远技术发展需要为目标，本身不直接产生盈利。本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研发设备水平进一步提升，有利于提高公司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更好满足客户同步开发模具产品的要求，提升市场快速响应与客户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实施上述项目与汽车行业密切相关，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要和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具备投资的必要性与可行性，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有利于公司整体规划及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将继续实施上述项目，同时也将密切关注相关经济、政策环境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合理安排。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建设周期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项目的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六、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项目的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延期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调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和投资项目内容的变更，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姜磊
姜磊

李宗贵
李宗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 4月 23日

